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1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德宏州润田 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润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提交的《德宏州润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7月14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润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芒市风



镇帕底村芒市糖厂内，项目性质为迁建，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4%；项目占地面积 3575.1m²，建筑面积 1039.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废矿物油贮存区、其他各类废有毒有害污染物贮存区、废旧铅蓄电池贮存区、医用未污染输液瓶（袋）贮存区、医用未污染输液瓶（袋）破碎区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收集转运废机油 2000 吨、废铅蓄电池 600 吨、其他各类废有毒有害污染物 200 吨，破碎医用未污染输液瓶 200 吨。项目代码：2305-533103-04-01-573506。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必须做到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产生的硫酸雾经负压收集进入酸雾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0m 的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生活废水定期清掏做供周边农户作为农肥；酸雾喷淋装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更换的酸雾喷淋废液须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项目自身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运营期产生的各危险废物直接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各类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建立危废台账；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年8月2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

